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8日，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环评设计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36万米缓冲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实际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机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涂覆机部分建设，故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20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等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2024年04月15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1MA1N8XMB30002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热熔胶复合机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涂覆机部分建设，故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中企业是租用房东西北侧厂房进行生产，实际租用房东东南侧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在房东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企业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冲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损的废原料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和废活性炭一起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破损的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循环利用。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车间东侧，约 42m²，满足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车间设置危废仓库 1 个，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40m²，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仓库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由检测报告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该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租赁方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防止因设备损坏导致污染物意外排放；
3、加强对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